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文件

榕工信消费〔2024〕40号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 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，高新区经发局：

根据《福建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现将申报推荐工作事项通知如下

一、申报主体及范围

（一）**申报主体**。在我市注册的开展老年用品研发、生产的企事业单位均可自愿申报。

(二) 产品范围。老年服装服饰、日用辅助产品、养老照护产品、健康促进产品、适老化家居产品、适老环境改善产品等 6 大领域 20 个品类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(一) 申报单位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拥有所申报产品的自主品牌
2. 经营状况稳定，有健全的质量管理体系，近 3 年没有发生质量、安全事故
3. 无侵犯知识产权，违反国家法律、法规以及行业政策相关行为。

(二) 申报产品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：

1. 属于附件 1 所列分类
2. 在市场销售 1 年以上，具备一定的市场影响力，信誉良好，具有较高的用户认知度和满意度
3. 在设计、材料、技术、功能等方面具有创新性，适老化特征明显，能满足老年人日常生活多样化场景需求
4. 保证质量可靠和使用安全，符合相关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或团体标准，属于国家规定强制性市场准入要求范围的应获得相应准入资格；
5. 入选 2022 年、2023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的产品今年不再申报。

三、组织实施

(一)各县(市)区工信局负责组织本辖区企业申报工作，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确定拟推荐的企业和产品名单，于 6 月

28 日前将推荐申报文件、《推荐申报 2024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汇总表》（附件 2）、《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书》（附件 3）纸质材料（各一份）以及申报材料电子版报送我局消费品工业处。

（二）企业自行登录网站（lnyp.cesinet.com）注册后进行信息填报，申报截止日期为 6 月 30 日。申报信息应齐全完整、真实有效，与盖章版申报书内容保持一致。

四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各县（市）区工信局要加强审核把关，做好信息核实和甄别，对推荐企业、产品逐一提出推荐意见，确保推荐工作严肃公正。

（二）入围企业应承担起社会责任，把好产品质量关、生产安全关，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升级。发现问题一经核实，取消相关产品入围资格。

（三）入围企业可享受国家养老服务相关政策支持。

联系人 柯文全 联系电话 0591-83613194

- 附件
1.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分类
 2. 推荐申报 2024 年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汇总表
 3. 老年用品产品推广目录申报书

福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2024 年 6 月 18 日

